

证券代码：833600

证券简称：红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石春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就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就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 2019-003、2019-00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

表编写了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政策导向，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尽责，2018 年度审计服务良好，现拟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晏维、郑茜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